**关于选拔学生赴台湾友好学校交流学习的通知**

 教务处[2017] 23号

根据与台湾友好学校交流协议，我校拟选拔优秀学生于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赴台湾朝阳科技大学和昆山科技大学交流学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与交流时间**

1. 潍坊学院2015、2016级在校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2. 交流时间：一学期（2017.09-2018.01，以对方校历为准）

**二、选拔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进取，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记录；

2.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3. 身体健康，有旺盛的学习精力和适应能力；

**4. 现所学专业与赴台交换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目录参考附件1-2各校招生说明，请务必仔细阅读）；

5. 经济条件良好，能够承担相关费用，未欠缴学费。

**三、选拔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均可自愿报名。报名学生需向港澳台工作办公室提交《潍坊学院赴国（境）外学习报名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由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务处依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选拔。

**四、学分认定**

我校承认学生在以上各台湾友好学校取得的相应课程学分，由教务处记入成绩档案，作为我校学籍考核的依据。访学期间取得的学分数不能低于同期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核心课程的学分数。

**五、有关费用**

 1.潍坊学院学费：赴台交换学习学生应正常缴纳潍坊学院学费。

2.台湾友好学校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参见附件各校招生说明。

3.赴台前健康查体、办理通行证等费用及保险费、交通费等有关费用自理。

**六、报名方式：**

请拟报名赴台交换的学生下载《潍坊学院赴国（境）外学习报名申请表》一式3份填写完成并经所在学院批准后交港澳台工作办公室（行政楼405室）。

**截止时间：** 5月19日17:00

 联系人：张晓丽

电 话：8785222

 港澳台工作办公室 教务处

 2017年4月14日

附件一：朝阳科技大学2017年秋季班短期研修参考信息

附件二：昆山科技大学2017年短期研修生入学简章

附件三：潍坊学院赴国（境）外学习申请表